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旻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吳承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辯稱：採尿前幾天，有到西藥房拿3天份感冒藥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0時33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

01 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51）在卷可  
02 考，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3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4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5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06 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07 始編號：0000000U0351）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  
08 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  
09 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  
10 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業經  
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  
12 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  
13 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  
14 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  
15 （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  
16 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  
17 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  
18 項。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  
19 為186ng/mL、679ng/mL，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  
20 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  
21 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  
22 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  
23 命1次無訛；且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服用何種感冒藥物，  
24 是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7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29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不另論罪。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1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2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3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4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5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06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  
07 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8 觀察勒戒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  
09 育程度、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論罪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4號

29 被 告 吳承旻（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承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49號  
05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10時33分許為警採尿  
07 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  
08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9 13年5月14日10時33分許，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  
10 場，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吳承旻經本署通知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前揭犯  
15 行，辯稱：採尿前幾天，有到西藥房拿3天份感冒藥云云。  
16 經查：被告尿液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液相層析串  
17 聯式質譜法（LC/MS/MS）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8 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7日尿液  
19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5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0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1）各1  
21 份在卷可稽。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並無醫療用途，係  
22 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  
23 為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市售成藥或處方藥，均不含甲基安非  
24 他命成分，此為本署辦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  
25 實，足見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被告所辯不足採  
26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吳承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郭 書 鳴